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1〕79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下原科技产业园搬迁地块安置房建设 工程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准下原科技产业园搬迁地块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下原形象，改善下原人民的居住环境，切实增强下原人民幸福感，根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下原科技产业园搬迁地块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1〕46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320682202100029号）和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2021年9月23日）等文件意见，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实施下原科技产业园搬迁地块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下原镇下原社区（惠民路以南），该项目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类型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5.7142 公顷内，总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136000 平方米内，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主要住宅建筑及相关配套建筑，同步实施道路、室外市政、绿化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 61200 万元。
资金来源：其他。

四、项目代码：2107-320682-89-01-161437。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抄送：下原镇、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 8 份